

A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参加到的董事8名,实际参加到的董事6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

《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公司上下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经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融担保”)为深圳宝安桂竹镇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为子公司广融担保提供的上述担保,主要用于广融担保对外开展担保业务。根据广融担保业务计划,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全资担保子公司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的议案》,拟授权广融担保未来12个月累计开展对外融资担保业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该授权额度不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广融担保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决定为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需再提交公司董

事会审议。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因业务经营需要变更授权事项的,则需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权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融担保作为公司全资担保子公司,主要服务于公司上下游企业,本次授权担保对象,主要为公司上下游企业等优质客户,该授权额度不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以广融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深圳宝安桂竹镇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等各方审核确认为准。

三、担保具体情况

广融担保与深圳宝安桂竹镇人民政府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金融机构签订担保协议,对被担保入向广融担保的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以广融担保与上述银行或其他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为准。广融担保已制定完善的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及管理制度开展担保业务,原则上广融担保对单个被担保人的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单笔借款期限最高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按担保企业对外担保要求确定。

四、董事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支持公司上下游企业发展,提升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效率。

2、对担保事项的风险判断

广融担保主要为公司上下游企业提供担保服务,本次授权广融担保对外融资担保额度,使其可以与外部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通过为优质客户增信从而降低客户融资难度,既加强与上游企业的合作关系,加速公司资金回笼,同时为公司带来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广融担保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深圳市广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开展担保业务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额度合法合规,广融担保有着科学的风控体系,明确限制单笔担保的金额上限和融资期限,担保风险可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授权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72,919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10.51%,其中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12,000万元(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人民币12亿元贷款本息提供一般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担保金额约为60,919万元。此次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的担保事项并最终执行后,公司累计担保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29,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净资产的40.22%,占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的11.41%。

公司为中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般责任保证担保,贷款到期尚未归还。根据法院判决,公司已于2017年度确认预计负债5,000万元,且在2019年度计提预计负债16,938.64万元,该保证责任书的执行不会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履行担保责任19,266.81万元。详见公司2020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二)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56)。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相关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四)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六)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变为15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不变。

二、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激励对象邓建波、林龙飞、刘永华、朱志鹏、闫在根、张弘正、张政文、刘欢八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限制性股票1950万股,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变为15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负面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结论意见

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嘉美包装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确定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嘉美包装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高授自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7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0年11月2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87.28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83%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71元/股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0年11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3.7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59名激励对象授予787.28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激励工具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总额激励模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71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67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0-040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浦发银行—上海证券基金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778,0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8%)。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出具的《上海证券基金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减持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减持规定,现将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减持计划实施的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集中竞价			2020/8/24	16.48	150,300	0.07%
				2020/8/25	16.79	579,700	0.24%
				合计		740,000	0.21%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0-075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1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2020年5月1日起至2021年5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公告》,2020年6月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中,公司对于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80万元。

截至2020年11月19日,在允许已担保额度内,公司共发生7笔未到期的担保事项: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新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7元;10,000万元用于提供劳务服务;公司为子公司湖南西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7万元;5,000万元;9,400万元用于提供劳务服务;公司为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贵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0,000万元、8,000万元用于提供劳务服务。

2020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湖南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雨花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本担保额度在公司对湖南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湖南公司,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沙坪街道中青路1318号长沙海工二期二期二组11栋206房

法定代表人:高燕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及原材料及其他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公司持有中建西部建设湖南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同)任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技术)人员及基层人员。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建雄	董事	50.00	5.00%	0.05%
陈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2.50%	0.03%
中高层管理(技术)及基层人员(167人)		731.78	73.51%	0.77%
预留		193.22	19.32%	0.20%
合计		1,000.00	100.00%	1.0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能否解除限售将根据公司、激励对象两个层面的考核结果共同确定。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前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1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1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1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1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2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当期净利润达到下列两个条件: 1,2023年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2,2023年净利润不低于2019年净利润的11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相关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安泰(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2.2020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6)。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董书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10月23日至2020年11月1日,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1月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60)。

4.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6)。

6.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7人变为159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不变。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0-069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民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列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已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67名变更为159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1,000.00万股变为980.5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806.78万股调整为787.28万股,预留授予部分为193.22万股